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## 花蓮檢警共同偵辦村長候選人賄選案

### 選前持續加強查緝買票賄選

本署戴瑞麒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，共同於昨（24）日下午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邱姓村長候選人住處等共 2 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通知邱姓被告及可疑受賄民眾共 6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邱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具保 5 萬元。

本署自 11 月 19 日（選前一週）開始，已派遣檢察官進駐轄區各分局，並成立機動查賄隊伍深入各村落追查賄選相關事證，不論是都會或偏鄉所傳出之可疑賄選情資，均由駐區檢察官迅速指揮當地司法警察即時追查，不容任何賄選犯行影響選舉結果。

距離投開票日僅剩 1 天，本署將持續秉持「嚴辦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原則，於選前加強查緝買票賄選，籲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唯有共同端正選風，始能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